



新興服務業電子商務活動之行業歸類

近年顛覆傳統服務業營運模式之電子商務活動如雨後春筍，相關統計漸受關注。本文以網路商場、線上平台、Uber、Airbnb 及 CouchSurfing 等新興經濟活動為例，說明如何將這些活動歸入適當行業，俾使相關行業別統計之蒐集與分析能有一致的比較基礎。

王瑞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視察）

壹、前言

資訊科技進步，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電子商務發展一日千里。網路賣家應用大數據、雲端發展資訊流，並結合物流及金流之數位化營運模式，跳脫舊有商業框架，例如 O2O（Online to Offline）結合實體業務與電子商務，讓消費者線上購買服務，線下取得服務，服務標的涵括餐飲、叫車（如 Uber）、媒合訂房（如

Airbnb）、電影票、美容美髮等服務；網路業者的角色從早期推播訊息以媒合供需兩造的第三方，升級至自創品牌，躍居主導地位。

國內網路經濟規模已不容小覷，相關產業統計亦深受各界關注，為如實反映國內產業現況，創新多元的網路服務業經營型態及其行業歸類原則需予釐清。

貳、行業歸類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使國內行業統計資料之分類基礎一致，並利國際比較，以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簡稱 ISIC）為基礎架構，並衡酌國內各產業經濟重要性及調查實務可行性，編訂「行業標準分類」（最新版大類架構如下頁附表），有關業別判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以「場所單位」 (establishment) 的主要經濟活動作為 業別判定基礎

(一)「場所單位」指在一個地點從事一種或一種以上經濟活動且能提供相關收入、成本、員工人

數等資料之經濟實體，例如具獨立會計帳冊之一家工廠、商店、農場或事務所。

(二)「主要經濟活動」係指場所單位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濟活動中「附加價值 (value added)」最大者；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則可以產出替代指標（如生產總額、營業額等）或投入替代指標（如勞動報酬、員工人數等）判定業別。

潔服務，不論業務是否委外，均應歸入 N 大類項下之 8121 細類「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

(二) 主要經濟活動不因營運方式或銷售管道不同，而歸屬不同業別。

網路銀行及網路旅行社提供之服務與傳統實體銀行及旅行社相同，應與傳統業者歸入相同業別。「零售業」項下之 4871 細類「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則是特例，因各國普遍存在以網路、電視、廣播等電子媒體對個人或家庭進行銷售，加上營運方式與實體店面迥異，聯合國 ISIC 乃特別於「零售業」成立專屬 4 位碼細類，以資區隔；至於未來批發業或其他服務業是否比照就「電子商務」成立專屬業別，將視產業規模及能否符合分類之「周延」與「互斥」原則而定。

(三) 代理銷售服務業者應優先歸入該項專門代理銷售活動之專屬細類，否

附表 行業標準分類 大類一覽表

大 類
A 農、林、漁、牧業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C 製造業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F 營建工程業
G 批發及零售業
H 運輸及倉儲業
I 住宿及餐飲業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訊服務業
K 金融及保險業
L 不動產業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N 支援服務業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P 教育業
Q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S 其他服務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原則上將生產程序或 提供服務相同或類似 者歸入同一業別

(一) 服務委外，委託者與實際提供服務者應歸入相同業別。

例如 A 公司專門承攬大樓清潔服務，但實際提供清潔服務係委請 B 清潔公司辦理，考量 A、B 兩公司之主要經濟活動均為提供大樓清

專題

則應與實際提供服務者歸入相同細類。

例如，主要代理銷售保險的保經公司，因「保險業」項下設有 6551 細類「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因此保經公司就應歸入「保險代理及經紀業」。至於專門代銷餐券之業者，因「餐飲業」項下並無代銷之專屬細類，故須與 5611 細類「餐館」歸屬相同業別。

參、新興服務業電子商務營運模式與行業歸類

服務業採電子商務營運已蔚為風潮，廣為人知者如線上零售有形商品之購物網站；另有線上電子報出版、廣播電視傳播、網路入口網站等；或採策略聯盟型態，將實際提供服務的業者組織起來自創品牌，透過網路銷售服務。茲舉例說明業別歸類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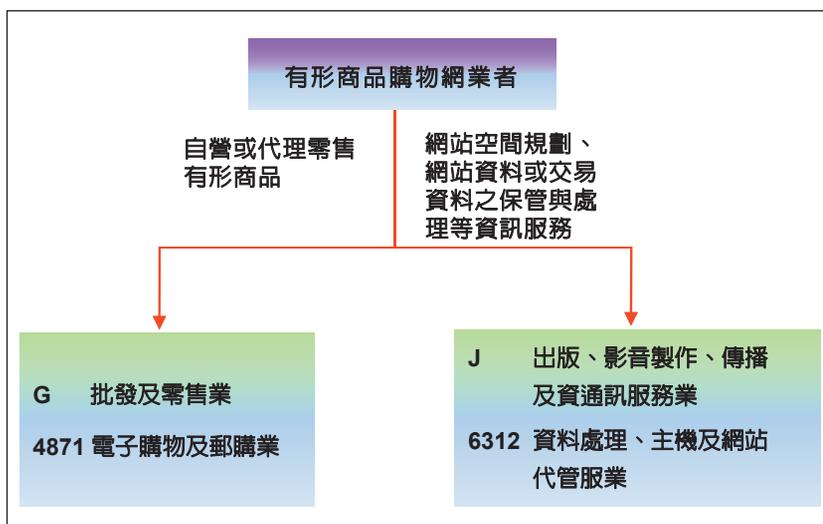
一、有形商品購物網

零售有形商品之購物網業者，其業別判定如下（圖 1）：

- (一) 若主要從事進貨再予零售或接受其他業者委託代理有形商品零售，應歸入 4871 細類「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 (二) 若主要提供網站供各賣家刊登商品零售資訊，並由各賣家自行出貨及各自列計營收，各賣家於刊登商品資訊期間須支付費用（名稱上有行政處理費、服務費、廣告費用等用詞）給該網站

業者。此類網路業者雖有提供網頁空間作為刊登廣告之用，惟尚從事網站空間規劃、網站資料或交易資料之保管與處理等資訊服務活動，與傳統上「從事廣告企劃、設計、製作等一系列服務之活動，以及媒體播放時段或刊登空間之買賣或代理等廣告相關活動」之「廣告業」經濟活動不同，故應歸屬 J 大類項下之 6312 細類「資料

圖 1 有形商品購物網業者之營運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二、線上銷售服務

近年國內 O2O 頗為盛行，未經營實體店面的平台業者透過網路行銷，讓消費者上網購買後再到合作的實體店面去消費。以往網路不發達的年代，批發零售業與其他服務業最大差別在於批發零售業是銷售有形商品，其他的服務業則是提供非有形商品之服務。但近來平台業者將服務包裝成票券等形式販售日益普遍，例如平台業者透過網路銷售餐券、旅遊相關服務（行程、住宿券、景點門票、租車）及美容美髮服務券等，並代為收取服務全部價金，再由實體業者提供票券上所列的服務。

前述平台業者為實體業者提供行銷及開發潛在客群，並收取價金之營運模式，與廣告業之差異在於廣告業主要從事廣告空間之買賣或代理，或僅辦理廣告行銷活動，而不負

責收取服務價金及客訴服務等相關活動。這類平台業者與實體業者間通常存在代銷關係，其行業歸類應依前述貳、二、（三）歸類原則判定業別歸屬，茲舉例說明如下：

- （一）如主要代理銷售保險，應歸入 K 大類項下之 6551 細類「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 （二）如主要代理販售旅行相關行程與服務，應歸入 N 大類項下之 7900 細類「旅行及相關服務業」。
- （三）如主要代理販售餐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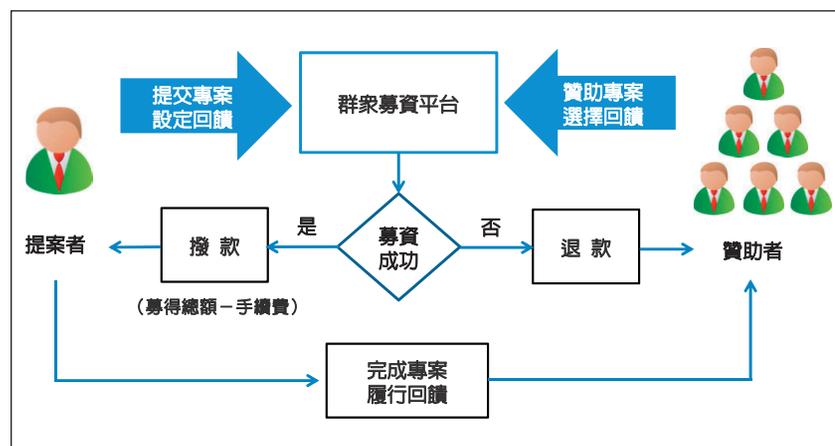
應歸入 I 大類項下之 5611 細類「餐館」。

- （四）倘若同時從事代理銷售多項服務票券，如健身券、美容美髮券、按摩券等，因現行行業分類並無設立跨大類產業代理銷售之專屬細類，故仍須以其代理銷售服務項目中附加價值最大者作為主要經濟活動，判定業別歸屬。

三、其他線上服務業

- （一）群眾募資平台
 1. 營運方式（圖 2）

圖 2 群眾募資平台之運作模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專題

由提案者於平台公開募資計畫（例如拍片、錄專輯、辦活動等），運用影片及文案等方式，說明計畫主題與目標，並提供回饋計畫以吸引網友贊助，獲取執行計畫之經費。

2. 行業歸類

募資平台對提案者及贊助者通常不收費，但成案並募資成功時平台業者會將募得總額扣除手續費（如總額 8%）付給提案者。這種為非特定領域之第三方（提案者）從事募資的網路平台業者，係屬各領域的支援服務，應歸入 N 大類項下之 8209 細類「其他行政支援服務業」。其與 K 大類「金融及保險業」之差異在於 K 大類主要從事資金取得與再分配，並將取得的資金進行放款或投資等金融服務，以及為第三方銷售股票、票券等金融商品以獲

取資金等輔助活動。

(二) 小客車叫車平台

1. 營運方式

「即時叫車平台」與計程車車隊提供之載客服務雷同。以 Uber 為例，其開發建置行動應用程式 App，由乘客及司機（指私家車主）分別於 App 註冊為會員及 Uber 司機。乘客用 App 叫車，再由系統配對連線司機；司機線上接案後逕赴乘客指定地點提供載客服務。

Uber 車資係公司定價，以基本費加計里程與時間收費，由乘客註冊之信用卡直接扣款（車上不提供刷卡，亦不收現金）支付 Uber 公司，Uber 再扣取一定比率作為收益，餘屬司機收入。

2. 行業歸類

「即時叫車平台」業者若非僅從事處理叫車服務之資訊及網站維護，或開發行動應用程式 App

提供給乘客及司機使用，其核心業務若尚涉及訂定營運策略、定價及培訓司機，並可對司機提供之服務和車況進行評價，且具有中斷與司機合作之權利，該平台業者可視為以自己的名義銷售客運服務，再委託簽約司機提供客運服務，屬服務委外性質，視同自行提供客運服務，應歸入 H 大類項下之 4939 細類「其他汽車客運業」。

(三) 民宅租借平台

1. 營運方式

民宅分享平台的崛起，提供旅館及合法民宿以外的另一種住宿選擇，其中最廣為人知的民宅租借平台包括 Airbnb（為「Airbed and Breakfast」之簡稱）及 CouchSurfing。Airbnb 之運作與訂房網相似，主要提供民宅短期出租服務，房東將閒置房間出租，獲

取額外收入，而旅人則是以便宜的住宿費用體驗在地生活，收益來源係分別向房客及屋主收取住宿費之一定比率作為報酬；而 CouchSurfing 是另一種形態的旅行住宿方式，CouchSurfing 網站係提供沙發主（或屋主）於該網站交換可免費提供住家多餘的空間讓旅人借宿之資訊，該網站經費來源多靠廣告主刊登廣告之廣告收入，以維持網站運作。

2. 行業歸類

Airbnb 的主要經濟活動若為提供各民宅之訂房服務，則視為代理銷售各民宅的短期住宿服務，應歸入 I 大類項下之 5510 細類「短期住宿業」。

至於 CouchSurfing 設立網站目的係免費為沙發主（或屋主）提供處理借宿之資訊及網站維護，因該網站引來許多瀏覽者造訪，進而吸引廣告業者或

其他旅遊相關業者利用該網站的部分空間刊登廣告以推銷商品或服務。此種營運模式雖與線上電子報出版、廣播電視傳播、網路入口網站等，同樣以廣告收入為主，惟因其主要服務對象（住宿者）與收益來源（廣告主）不同，在業別歸類上應以其所提供之服務內涵作為判定依據。據此，CouchSurfing 的主要經濟活動若為提供住房資訊及其後端資料之處理與保管，應歸入 J 大類項下之 6312 細類「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肆、結語

上述各項服務活動的業別判定，原則仍應按行業標準分類的基本歸類原則，即以該場所單位實際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依據，故行業分類使用者應先釐清各網站平台業者實際從事的主要經濟活動內

涵，方能正確判定行業歸屬。目前國內網路經濟活動已遍及有形商品及服務之銷售，為確切掌握各行業別的電子商務統計，提供政府施政參據，建議各機關辦理行業別統計調查時宜加細電子商務相關問項。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
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2014），中華民國電子商務年鑑。
3. United Nations（2013），Report on Issues Encountered with ISIC Rev.4，Expert Group Meeting on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s, New York.
4. United Nations（2008），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Rev. 4，New York. ❖